# SEP12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1-G- 公司案 日期：2018年9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餐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首席执行官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1) 为其业务运营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2) 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3) 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全部三项否决理由提出异议。它援引了我们此前发布的若干非先例决定2，并指出此前提交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三项否决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尽管 8 C.F.R. § 103.3(c) 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关于 W-1-G- 公司案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我们在此事项中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8 C.F.R. § 214.2(l)(3)(v)(A)。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租协议，因为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原租约中指定的承租人（即转租人）已按原租约条款的要求取得原出租人的同意。

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及在上诉中均主张，转租人已取得出租人的口头同意，允许其将场所转租给申请人。然而，申请人未经证实的陈述证明力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尤其是在相关书面证据本可合理获得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或转租人的主张均不构成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充分证据。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的原租约唯一副本显示终止日期为2014年1月31日。因此，申请人不仅未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充分证据，转租本身也源于一份已于2014年1月到期的主租约，因此在2017年6月本申请提交时该转租无效。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兑付租金支票的证据，但该证据不能弥补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容纳其业务的有效租约这一缺陷。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

三、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受益人在美国的拟议雇用以及其在国外与申请人外国关联公司的雇用。在初始附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以行政身份受雇。3 然而，在上诉中，

3 尽管申请人反复将受益人的职位称为“ 行政/管理 ”，但其在描述拟议雇用时套用了

关于 W-1-G- 公司案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和行政身份受雇。

“ 管理身份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身份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来自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A. 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的雇用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1. 新办公室运营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管理或行政职位基于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考虑全部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C)。

在本案中，申请显示申请人在提交时声称没有雇员且没有收入。在支持性附信中，申请人称其“ 运营将分两步发展 ”，第一步将启动“ 各种美国制造商品，如装饰元素、餐具、食品和饮料 ”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它称

行政身份的定义来描述拟议雇用，称其将确立目标和政策并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

关于 W-1-G- 公司案

其计划将这些类型的商品出口至其外国关联公司以及“ 其他特色餐厅和商店 ”，声称俄罗斯（其目标市场）对各种美国制造商品存在“ 潜在需求 ”。申请人接着讨论了其计划的第二步，即开设一家“ 汉堡店 ”，类似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目前在俄罗斯经营的那家。申请人称其将“ 吸引战略投资伙伴的财务支持 ”，期望从中获得350,000美元以支付初始费用和运营成本，直至餐厅达到其“ 盈亏平衡点 ”。尽管申请人称开设餐厅是首要任务，但其既未声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获得资金或餐厅选址以开始餐厅运营。

另一方面，申请人声称其“ 贸易办事处 ”已经投入运营，并正在准备首批产品发运；其预计该贸易业务将能够自行承担运营费用，直至其执行业务计划的第二部分——开设一家餐厅。申请人声称，但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于2017年5月为其商业活动投资了20,000美元；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其2017年5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三笔存款合计13,180美元——比申请人声称其开展贸易办事处运营所需的金额少了近7000美元。尽管申请人声称该外国实体“ 准备根据需要每月提供15,000至20,000美元的资金以资助贸易办事处的持续运营 ”，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有意无限期地为美国业务提供资金。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承认其两项独立的商业活动，但该计划书主要侧重于申请人开设餐厅的商业目标。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已采取措施执行其运营贸易办事处的计划，但该商业计划书甚至未包含解释该业务将如何运作的最基本信息。例如，申请人声称20,000美元的投资足以启动其运营，但未以逐项列出的预计每周或每月业务开支清单来支持该主张，例如库存成本以及雇用人员不仅用于购买和销售库存，还用于满足申请人的行政和后勤需求，包括开具发票、接收所购货物以及最终将货物交付至最终目的地。尽管商业计划书包含预测每月收入和支出的图表，但这些图表似乎与进出口业务无关，因为计划书中包含财务预测的前一部分仅涉及餐厅业务，且未提及申请人所称的购买和出口货物的计划。

此外，商业计划书包含一份预计的组织结构图，表明申请人计划为其贸易办事处配备一名助理和独立承包商。然而，该计划书未说明助理和承包商将在进出口业务范围内履行哪些职能，也未提供收入预测以解释申请人计划如何为该业务提供资金并超越初创阶段。此外，申请人声称该外国实体最初将作为其“ 主要客户和分销渠道 ”，并且其最终将把客户群扩展至包括“ 俄罗斯及

。

Matter of W-1-G- Inc.

周边国家的其他特色餐厅和商店。”然而，其未提供上述扩展的时间表，也未解释如果该外国实体将无限期地构成其主要客户群，其计划如何作为进出口业务产生收入。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能够进入“俄罗斯及周边国家的其他特色餐厅和商店”的分销渠道。在没有关于申请人计划在运营第一年如何运作和产生收入的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不清楚其将如何超越“新办事处”阶段并获得能力，使受益人无需将其时间主要用于非管理性和非执行性职能。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重点关注申请人运营贸易办事处的计划，解释称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没有可执行的开设餐厅运营的计划。申请人被要求提供一份声明，解释其拟议的商业活动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还被要求提交其计划在运营第一年采取的行动时间表，并包含一份组织结构图，列出其计划填补的拟设职位、将分配给这些职位的职责及其预期学历水平。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美国投资规模以及该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薪资并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财务能力。

申请人的回复包括一份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的贷款协议，其中贷款人同意向申请人贷款300,000美元。我们注意到该协议是在本申请提交日期四个多月后签署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日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所涉贷款协议在本申请于2017年6月提交时尚未生效，其与申请人提交时的资格问题无关。同样，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8月、9月和10月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该期间发生的各种银行交易的证据，但这些文件也涉及本申请提交后发生的活动，因此同样与证明申请人提交时资格的目的无关。

申请人还提供了购买各种厨房用品的收据；除一张显示该外国实体从 购买的收据外，所有其他收据均将受益人或其丈夫列为购买方，并列出其住宅地址——加利福尼亚州——作为所购货物的目的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澄清其打算“在2017年底至2018年初”开设第一家餐厅，但该计划过于宽泛，进一步表明申请人可能无法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在更新的执行摘要和时间表中，申请人重申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设餐厅，并重复了其先前就贸易办事处提供的同样含糊信息，声称其计划向该外国实体的餐厅以及“其他特色餐厅和商店”供应各种美国制造的 household goods 和食品。

Matter of W-1-G- Inc.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目前正处于与美国供应商谈判独家分销协议的“ 最后阶段 ”，但未解释该商业安排将如何使其业务超越初创阶段。同样，申请人声称其于2017年8月进行了首次“ 加利福尼亚美食之旅 ”，这无助于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发展至能够支持受益人主要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发展水平。此外，除补件通知回复中的单一主张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意经营旅游业务。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拟议业务，也未证明其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外国实体有能力支持美国业务，并援引与该外国实体收益相关的翻译文件。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文件存在缺陷，因为它们不符合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所有外文文件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以及译员证明，确认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记录中的翻译文件未经适当证明；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该外国实体投资20,000美元为其初创运营提供资金的主张。4 因此，即使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实体财务能力的充分证据，此类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该外国实体承诺提供必要资本为美国业务提供资金，并确保申请人超越初创阶段，从而能够支持受益人主要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相关证据，该证据显示其目前正“ 在选择地点 ”，以开设计划中的餐厅。我们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能够在申请获批时即开始经营业务，从而能够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推进至运营的下一个发展阶段。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创收的初始计划将完全依赖进出口业务，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拥有开始经营业务的资金，也未证明其已制定固定的人员配置计划以确保该业务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

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向其账户存入50,000美元的证据。然而，我们在此记录指出，该认定有误，因为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确认向其账户存入50,000美元。由于该错误对我们的讨论并非关键且不改变我们的认定，故无需进一步处理。

Matter of W-1-G-Jnc.

2. 职责

我们还审查了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描述，并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以管理和行政身份受雇。其提供了职责分工，表明受益人将按如下方式分配其时间：

• 20%将用于制定并确保实施战略、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界定绩效指标和目标；
• 20%将用于监督和指导美国境内外的员工和独立承包商，并作出人事决定，包括雇用、解雇、晋升员工及采取纪律处分；
• 20%将用于指导市场研究以拓展国际市场，创建广告活动以吸引更多客户，以及谈判租约并监督汉堡餐厅选址的开发；
• 10%将用于协调下属与关联公司，并确保在分区、建筑、卫生部门及其他政府法规方面“ 全球法律合规和许可 ”；
• 15%将用于监督“ 重大收购 ”和项目，与“ 潜在关键团队成员 ”、投资者及各类商业伙伴举行会议；以及
• 15%将用于监督贸易运营及财务和预算活动，“ 聘用IT及其他专业人员 ”，并确保全球税务合规。

上述职位描述未承认申请人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也未解释宽泛表述的职责如何使申请人能够推进至能够以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的运营阶段。

当新企业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将从事通常不由管理或行政级别员工履行的各种活动，且往往无法履行全部管理或行政职责。然而，记录必须证明存在现实预期，即企业将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人员。

尽管本案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为其寻求“ 在2018年底前 ”开设的餐厅运营进行租约谈判，但其几乎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贸易运营方面将承担何种职责的信息，而申请人声称该贸易运营目前已在运作，并将成为其初始运营阶段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初始职位描述未阐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也未解释其将如何

,,,

Matter of W-1-G-Inc.

帮助申请人过渡至能够以主要履行管理和行政级别职责的职位支持她的发展阶段。

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要求提供一封信函，解释拟议业务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重申此前关于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在运作的主张，并提供了其副总裁的两封信函；两封信函均讨论了申请人在美国开设首家餐厅的计划。无论是这些信函，还是为回应RFE而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未具体涉及受益人在现有进出口业务方面的职责。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运营一年内将有能力将受益人提升至管理或行政职位。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

尽管未明确表述，但可以理解，受益人在其领导角色中将履行对申请人发展至关重要的职责，尽管这些职责不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然而，申请人仅被允许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8 C.F.R. § 214.2(1)(3)(v)(C)。若没有对受益人在申请人初始运营阶段将执行的任务的有意义描述，则不清楚申请人将如何推进至其发展的下一阶段。

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业务的一个部分——进出口贸易办公室——在提交时已在运作，但其主要侧重于在2018年底开设餐厅的目标；其未充分讨论其进出口业务，也未解释受益人在该业务任何运营阶段中的角色。除了声称受益人将在其组织中担任最高职位外，申请人未提供详细的职位描述，界定受益人在其运营第一年的行动，也未将其初始工作职责与申请人的“ 新办公室 ”运营阶段结束后将履行的职责区分开来。换言之，申请人未提供有意义的讨论，解释受益人在其“ 新办公室 ”阶段将从事何种活动，或这些活动将如何使申请人推进至其发展的下一阶段，届时受益人将无需主要履行组织的运营和行政任务。我们指出，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 主要 ”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参见，例如，法案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一人“ 主要 ”履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并以行政身份受雇。其援引非先例决定支持这些主张，称受益人将成为其“ ‘ 公众面孔 ’ ”，

履行其“主要职能”，并在一个复杂组织中担任“最高行政职位”，该组织将由15-20名全职员工组成，包括美国的五名“专业/管理员工”以及“海外办公室15名专职员工”。

尽管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其组织层级中的最高位置及其运用自由裁量权发展业务和制定目标与政策，但其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进一步信息，以解释申请人将如何从初级发展阶段推进至更高级阶段，届时其将能够使受益人无需主要履行非行政和非管理职能。申请人也未澄清外国员工将如何在其任何运营阶段支持受益人在美国的角色，也未说明外国员工是否将在贸易运营、餐厅业务或两者方面承担支持角色。话虽如此，我们再次指出，申请人始终几乎完全侧重于其开设餐厅的商业目标，而这并非其预计在提交本申请后一年内实现的目标；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其贸易运营中当前或未来角色的信息，也未提供任何信息以证明贸易运营将使申请人推进至其发展下一阶段的现实可能性。

总之，申请人未澄清受益人在其初始运营阶段的职务职责，也未充分解释她将如何确保公司推进至下一发展阶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其将有能力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使受益人无需将主要时间用于执行组织的运营和行政任务。

B. 境外雇用

鉴于上述基于与拟议雇用相关因素（即申请提交时申请人的实际场所，以及受益人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作出的不合格认定具有决定性效力，我们将简要处理与受益人境外雇用有关的剩余问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基于我们对申请人支持性证据的审查，包括受益人的职务描述以及境外实体在餐馆业务范围内的组织和管理结构，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担任的职位使其主要部分时间用于履行主要涉及管理监督性或专业性员工队伍的职责，或主要涉及指导组织管理并确立其目标和政策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无需在本决定中进一步处理该问题。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在提交申请时已为其美国运营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2) 其将能够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以及(3) 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1-G-Inc., ID# 1619687 (AAO Sept. 12, 2018)